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DSRMYCG-2024041

签约地点：阿克苏

甲方（甲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乙方（乙方）：新疆阿朗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4 年 12 月 03 日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分 2024-01-338-1，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设备明细表：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厂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Resona R9	1	816880	816880	
合计（大写）：		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816880.00 元	

2. 合同总价：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即¥：816880.0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更换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货物交接

3.1 提供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3.2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货物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甲方所拥有，乙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3.6 包装方式及运输：

3.6.1 涉及的货物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6.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及安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6.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7 交货期限及要求：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需到货交接，货物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前六个月以外，交接后 3 日内需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正常使用 10 日内进行验收。

3.8 交货地点：由甲方（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指定。

4. 培训

4.1 培训内容：①产品工作原理及产品临床应用；②使用前及使用后检查；③产品使用操作及注意事项；④产品养护周期及养护内容；⑤产品常见异常情况处理。

4.2 培训要求：为甲方培训至少两名合格的操作人员及一名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均需熟练掌握操作、保养、结果分析、报告书写等日常工作，维修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维修，至甲方满意为止。

4.3 培训方式：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2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3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

5.4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5.5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前六个月以外，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6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5.6.1 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6.2 提供每个货物包装箱内主机及配套设备的技术资料，如：装箱单、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合格证等资料均需齐全。

5.6.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6.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6.5 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出具的设备品质证明、全套技术资料、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设备检验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详细资料和文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6.6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6.7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6. 支付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提供正式发票，采购方向中标方预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6.2 中标方按采购合同进行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一个月内无质量、运营问题，并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的货款。

6.3 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6.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最终以甲方财务付款计划为准。

7. 伴随服务

7.1 售后服务与维修按国家及制造商三包承诺进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的免费质量保证期限 伍 年，器械及配套附件免费质保 壹 年，并提供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资料。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自身问题的（不可修复），乙方免费调换同型号新设备。

7.2 乙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3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4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8.1 乙方和制造商在售后服务期间，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7天（特殊情况除外），应保证终身供应，并只收取制造商成本费。

8.2 乙方需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8.2.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8.2.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

9.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乙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乙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1.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甲方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1.3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1.4 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9.2 乙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9.2.1 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9.2.2 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或制造商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



处理。开机率>98%的仪器设备如出现故障，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延迟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9.2.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9.2.4 维修责任

乙方或乙方委托制造商负责设备在保修期内的三包及定期维护，负责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及保养，免费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9.2.5 巡回服务

厂家工程师每年至少 2 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仪器使用情况和定期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 6 个月为客户做一次常规保养，加强设备的应用，充分发挥设备的使用潜力。

10. 质保期外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10.2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10.3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1.2 货物交付后，甲方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中标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采购方将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违



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违约金)每周按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为止。逾期赔偿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物总价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交货30日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3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服务或者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维修的全部费用。

13.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不履行质量保证承诺的,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五(35%)的违约金。

1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确认。

13.6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7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产生诉讼的,乙方应当负担甲方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所有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乙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20.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21. 争议解决方式

2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修改

22.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乙方公司收款信息.

单位:新疆柯朗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30777801040019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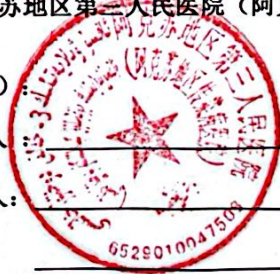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甲 方: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12.6

乙 方: 新疆柯朗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4.12.6

